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瑛慧
電話：(06)298-6202#21
電子信箱：tainanhs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1225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-1臺南高中化學輔導團研習 (12254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高中化學輔導團辦理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化學素養
命題及評量規準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公
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-臺南市109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(研習代碼2949124)、109年10月29日(原訂10月15日，研習代碼2949128)、109年12月3日(原訂11月19日，研習代碼2949133)、109年12月17日(研習代碼2949143)、110年1月7日(研習代碼2949146)，皆為星期四上午9:00-12:30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文苑樓二樓分組教室(三)。
- 四、講師：國立高雄中學李麗偵老師。
- 五、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，協助課務，相關經費依原服務學校規定支應。
- 六、請永仁高中協助場地設備之借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

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